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0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原店、宜村人民法庭建设项目（2506-410000-04-01-814779）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龙门人民法庭、科技园人民法庭建设项目（2408-410000-04-01-366955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4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

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5年6月11日


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常慧芳
(公章)
2025年6月11日 18583347183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、孟轲、18236726282
洛龙区人民法院，黄智豪，17737720001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郭宵、18539817099
中晖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王亚坤，17503798581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火昊、0371-69691624